

关于招商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根据《关于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开展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5〕37号）、《中国结算关于信用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产品试点开展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2025〕29号）及配套规则的规定，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交易需求，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并获得同意，自2025年8月27日起，招商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债指”，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债 ETF 招商”；基金代码：551900；以下简称“本基金”）可申报作为质押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本基金的标准券折算率参见中国结算和上交所公布的相关通知。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进行质押式回购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